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9320250429005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招标编号: SS141193202504290055) 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杏开审发〔2022〕10号)文件批复, 初步设计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杏开审发〔2023〕9号)文件批复, 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正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0kV 城北 3#线、贾家庄 2 回线, 改造 10kV 线路路径长为 0.122 公里, 采用 ZC-YJV22-8.7/15-3*300 电缆、JKLYJ-10-240 型架空绝缘导线。

1、城北 3#线朝阳坡分支及支线, 改造 10kV 线路路径长为 1.498 公里, 采用 ZC-YJV22-8.7/15-3*150 电缆、JKLYJ-10-150 型架空绝缘导线。新建水泥杆 32 基, 其中 1 根为顶杆, 1 根为旧线路改终端杆。电缆检查井 4 座。

2、10kV5954 杏花 3#线、小相线双回及支线, 改造 10kV 线路路径长为 3.831 公里, 采用 ZC-YJV22-8.7/15-3*300 电缆、JKLYJ-10-240 型架空绝缘导线。新建钢管杆 17 基, 水泥杆 54 基。电缆检查井 4 座。

3、10kV 武家垣支线、部分用户线, 改造 10kV 线路路径长为 2.09 公里, 采用 ZC-YJV22-8.7/15-3*70 电缆、JKLYJ-10-70 型架空绝缘导线。新建水泥杆 28 基。电缆检查井 2 座。

4、35kV 罗峪线, 改造 35kV 线路路径长为 0.45 公里, 新建 18 米钢管杆 1 基, ZC-YJV63-26/35-1*400 电缆 1536 米, 6 回排管 400 米, 6 回顶管 50 米, 电缆检查井 8 座。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11766945 元。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建设地址：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坡村、小相寨村、罗城村、大相村、小相村、上堡村、下堡村、安上村、武家垣村。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四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雷先生

电 话：0358-722222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电话：0358-3335699

电子邮箱：xhcjkq@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358-7222228

电子邮箱：fyjtj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正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金辉商座11层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363580055

电子邮箱：sxzy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郝永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